



华北电力大学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
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1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9
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2
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40
法律硕士（非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46
公共管理硕士（MPA）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2
翻译硕士（MTI）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8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〇年八月印制

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1 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一、学科简介

华北电力大学法学专业于 1994 年经原国家电力工业部批准设立，2006 年获批诉讼法学硕士点，2010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授予权，依托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设立能源管理二级学科博士点。2012 年，诉讼法学入选河北省重点学科。北京市依托本学位点设立的“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是全国首家开展能源决策研究的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基地，保定校区成立华北电力大学社会建设与司法保障研究院。本学科与公共管理学科共同设立的“回天治理研究院”是国内首家研究城市区域治理的专门研究机构，发起的“回天治理论坛”“未来回天论坛”影响巨大。学位点另设有校级研究平台“能源资源环境法律研究中心”和“法学研究所”“能源法研究所”“电力企业法律实务中心”“电力立法研究中心”“廉政研究中心”等 5 个院级研究平台。学位点拥有专职教师 44 名，其中教授 10 名、副教授 21 名，博士生导师 1 人，硕士生导师 30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28 名，拥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北京市优秀教师 1 人、北京市教学名师 2 人。学位点有 12 名教师具有海外留学、访学经历，有 24 人在各级学会担任理事以上学术职务，其中中国法学会能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 人。学位点先后承担国家级课题 4 项，国际组织、国外机构、省部级课题、横向课题 200 余项，项目经费 1400 余万元；出版专著、教材 60 余部，发表 CSSCI 刊源论文 300 余篇，拥有雄厚的科研实力。

二、培养目标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和工具性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能够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熟练掌握法学研究所需的基本研究方法，具备获取

知识的良好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德法兼修”高层次、高素质的法学专门人才。

3. 身心健康。

三、研究方向

法学是一门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问，在研究对象上，法学涵盖了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

在华北电力大学，本学科研究方向包括：

1. 诉讼法方向：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证据法、律师制度、司法制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研究诉讼法和证据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以及司法改革和多元纠纷解决实践中的重大问题。通过本方向的培养，毕业生能深刻领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诉讼基本原理，掌握运用诉讼原理解决实践中的疑难问题的技能，熟悉国内诉讼法的发展态势和研究热点、难点，对国外诉讼法、国际纠纷解决规则有一定的了解，具备独立进行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从事司法实践以及其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端法律服务的能力。

2. 国际经济法方向：研究对象为调整超越已过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则体系，研究内容包括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法和惯例、相关国内法规定以及国际性法院的司法判例、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与金融法以及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其中国际贸易法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服务贸易法以及国际贸易管制法，国际贸易管制法侧重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以及国际反垄断法。国际投资法包括外国投资法、海外投资法，以及双边、区域、普遍性国际投资条约等。国际货币金融法包括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国际资金融通法律制度、跨国银行监管法律制度。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侧重 WTO 争端解决机制和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投资条约仲裁制度的研究。除此之外，本方向还涉及国际海事海商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的研究。本方向的培养目标位培养涉外经济法律实用型和研究型人才。

3. 国际能源法方向：该方向是我国法学学科中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的专业领域，是体现华北电力大学办学优势和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科研优势的重点方向。该

方向以国际法学和能源法学为基础，重点研究国际能源法及其主要分支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应用，努力推进国际能源法学这一新兴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通过本方向的教学和研究，使学生能够建立以电力法、核能法、煤炭法、油气法、节能法、可再生能源法为核心，以资源法、环境保护法、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为支撑的知识结构体系，为将来从事国际能源法、涉外能源法、比较能源法及中国能源法理论研究与实务工作打下坚实的专业基础。

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方向：本方向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迅速发展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具有比较明显的新兴、交叉的学科特点。本研究方向以环境保护法的理论和实践为研究对象，突出与能源学科的交叉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并立基于为国家的环境保护立法和法律实践提供理论上的指导。本方向重点研究领域包括：环境法基本理论研究；污染防治法律制度研究；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研究。主要包括土地、水和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问题研究；国际环境法律制度研究；比较环境法律制度研究。

5. 民商与经济法方向：民商经济法是调整与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本方向主要包括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其中，民商法主要系统研究民法、商法的基本理论，研究民商法学科重大理论和实践前沿问题，结合学校特色进行民商法与能源法的交叉研究及知识产权经营与管理研究，注重对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商事组织法（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企业立法）、商事行为法（包括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内容的学习与研究。经济法方向主要研究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对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相关法律制度、自然垄断行业法律规制制度、竞争法律制度、政府监管制度进行研究。社会保障法主要研究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对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进行研究。通过本方向的培养，使学生系统掌握民商法学与经济法理论，熟悉各国民商事与经济法律制度，能够综合运用与法学相关的知识和技能来发现、分析和解决民商法和经济法领域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具备独立从事民商事和经济法相关的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司法实践和法律服务的能力。

四、培养方式

1. 硕士生的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

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本学位点推行研究生培养过程导师组制，由学科方向或邻近学科导师组成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导师指导小组负责审查研究生的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以及论文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工作完成情况。可跨学科专业或与有关研究部门、企业联合培养。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硕士生时，应从相关学科中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有关人员协助指导。联合培养应由华北电力大学进行基础理论培养，有关部门和企业侧重实践能力培养。

2.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据此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

3.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既要使硕士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司法实务、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4.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学习有关课程，指导学位论文选题，检查科学研究进展情况，帮助解决科研中的困难，适时地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切实把好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关。

5. 将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要加强教书育人的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五、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学习年限 2-4 年。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要求各学科硕士生应修满的学分数为：总学分应不少于 31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8 学分。课程体系框架如下：

1. 学位课（不少于 18 学分），其中：

（1）公共课：6 学分。

- (2) 基础理论课：不少于二门课程，4 学分。
- (3) 学科基础课：按一级学科设置，不少于 4 学分。
- (4) 学科专业课：按二级学科设置，不少于 4 学分。

2.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6 学分），其中：

- (1)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 学分。
- (2)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1 学分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结合本领域学术前沿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进行设置。课程可采用教师讲授与研究生研讨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习。

专题课程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完成。

- (3) 实践环节：1 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实验教学、专业生产实践以及教学实践等。在第二、第三学期各院(系)及导师应安排研究生参加实践，如讲授大学本科课程的部分章节，参与指导课程设计、实习、实验、辅导答疑、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或结合科研课题到生产单位、司法实务部门参加调研或项目研究等实践工作；或在本学科科研机构、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进行科研项目研究、实证调研、或协助实验室教师指导本科生完成实验教学等科学、实验工作。总工作量应达到 80 学时或 10 个工作日。

- (4) 学术活动：1 学分，要求硕士生至少参加 6 次学术报告。
- (5)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 学分。
- (6) 论文中期检查：1 学分。

3. 非学位选修课：学生根据本人情况，可选修其他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使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

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学士阶段非本学科的硕士生应补修由导师指定的若干本学科学士阶段主干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七、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要求

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硕士研究生

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硕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态，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应用型课题。确定学位论文工作的内容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

硕士开题由院系统一组织，一般安排在硕士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的期末前进行，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日期不少于一学年。

对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开题报告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2. 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是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状况、帮助学生把握学位论文方向、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其中申请 2 年毕业的研究生要求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

中期检查按二级学科组织考核小组（3 人以上组成）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对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对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论文中期检查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3. 科研成果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企业委托重大项目的课题研究，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网络见刊或提供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成果的学术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

(2) 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应排名前 5）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3) 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应排名前 5）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肯定性批示（需提供采纳函件或批示复印件，如涉密只审核不留档）。

在学期间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

4. 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硕士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及范例》。

5.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校集中进行硕士研究生论文的评审与答辩工作。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完成后，须向所在院系提交论文答辩申请，相关部门要对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进入论文评审与答辩程序。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硕士生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毕业生一般应在 4 月底之前完成论文，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 6 月 15 日之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答辩时间可安排在 12 月 15 日之前）。

八、提前毕业条件

硕士研究生学业优秀者可以申请 2 年毕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记录，且平均分不得低于 80 分；
2. 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中期检查，在第四学期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答辩；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或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含集刊、扩展版）、或我校认可的核心期刊目录及复印转载目录发表专业论文 1 篇（网络见刊或提供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或者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或肯定性批示（需提供采纳函件或批示复印件，如涉密只审核不留档）；或者以华北电力大学为

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 5）；

4. 经导师同意；

其他成绩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需要提前毕业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

附表：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不少于100学分	公共课 9学分	第一外国语	64	3	考试	1,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15学分	法理学专题	32	2.0	考试	1	
		法律职业伦理与规范	32	2.0	考试	2	
		民法总论	32	2.0	考试	1	
		刑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国际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中国能源法	32	2.0	考试	1	
		环保法总论	32	2.0	考试	1	
		经济法专题	32	2.0	考试	2	
		宪法学专题	32	2.0	考试	1	
		法学方法论	32	2.0	考试	2	
	学科基础课 不少于15学分	专业英语	16	1.0	考试	2	
		国际能源法	32	2.0	考试	2	
		民事诉讼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刑事诉讼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2	2.0	考试	1	
		国际贸易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证据法专题	32	2.0	考试	2	
		环境司法专题	32	2.0	考试	2	
		金融法专题	32	2.0	考试	2	
		证券法专题	32	2.0	考试	2	
		知识产权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2	
		学科专业课 不少于15学分	外国能源法	32	2.0	考试	2
	能源监管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电力法	32		2.0	考试	2		
国际经济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国际商事仲裁	32		2.0	考试	1		
WTO 专题	32		2.0	考试	2		
比较民事诉讼法专题	32		2.0	考试	2		
市场经济安全与政府监管	32		2.0	考试	2		
外国国民商法	32	2.0	考试	2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婚姻家庭继承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破产法专题	32	2.0	考试	2	
		国际环境法专题	32	2.0	考试	2	
		比较环境法研究	32	2.0	考试	2	
		司法制度专题	32	2.0	考试	2	
		民事执行专题	32	2.0	考试	2	
		民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商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物权法专题	32	2.0	考试	2	
		债权法专题	32	2.0	考试	2	
		国际投资与金融法专题	32	2.0	考试	1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研究	32	2.0	考试	1	
非学位课	必修课程 の 学分 与 必修 环节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6	1	考查	1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	16	1	考查	2	
		实践环节（实验、实践）		1	考查	答辩前	
		学术活动		1	考查	答辩前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考查	2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4	
	选修课	科技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专题讲座	16	1.0	考查	1	
		法律实务专题	32	2.0	考查	2	
		司法改革专题	32	2.0	考查	2	
		比较民商法专题	32	2.0	考查	2	
		公司法专题	32	2.0	考查	2	
		国际私法前沿研究	16	1.0	考查	2	
		国际商事法务	32	2.0	考查	2	
		比较刑事诉讼专题	32	2.0	考查	2	
		国际私法专题	32	2.0	考查	2	
		法学经典文献选读	32	2.0	考查	2	

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204 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一、学科简介

华北电力大学公共管理学科发展始于1994年，行政管理本科专业1994年开始招生，2006年获行政管理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09年获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年依托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校内自设能源管理二级学科博士点，2014年获MPA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拥有1个省部级社科研究基地：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1个社会工作与社会法治研究基地（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与华北电力大学共建）；1个校级国家能源发展研究院和能源扶贫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院内研究机构有能源政治与外交研究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社会企业研究中心、老龄科学与政策研究中心等；设立“回天治理研究院”，发起“回天治理论坛”和“未来回天论坛”已形成品牌。本学科现有教授10人，副教授14人，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教师占比50%以上，形成了学缘丰富、结构合理、充满研究活力的师资队伍。公共管理学科办学至今，始终坚持立足电力系统，面向社会培养现代化创新管理人才的方针，为电力系统和全社会培养了大批本科和硕士专门人才，社会声誉良好。目前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专业范围主要涵盖行政管理、公共政策、社会保障和教育经济与管理、非营利组织管理等5个二级学科方向。学科依托能源电力行业，重点致力于能源电力领域的公共管理规律和实践应用研究，加强基础性和创新性研究和教学，打造能源电力领域的智库型学科。

二、培养目标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理论功底扎实，专业素养深厚，科研、实践能力强：公共管理的主要研究对象研究是以公共利益为核心展开对公共机构与其他社会机构（各类企业和公共组织等）以及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因此要求学生学习后能够掌握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

社会学、经济学等方面知识，能够使用相关研究方法，能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NPO，又称社会组织）从事管理工作以及研究工作。公共管理研究生教育是主要为政府部门与非营利组织、企事业单位培养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公共政策素养、掌握先进公共管理方法与技术的公共管理者，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毕业后可以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非营利组织从事相关的管理工作。

3. 身心健康。

三、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学科是一门研究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规律的科学。公共管理主要以政府和其他公共组织的管理活动为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包括公共组织的结构、过程、功能和行为，及组织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公共组织、公共政策、公共预算与财政管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公共治理等知识领域，都是公共管理学科内容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公共管理是管理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下设行政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和公共政策6个学科方向。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目前开设5个方向。

1. 政府管理。行政管理学科点的主要研究领域为当代中国公共政策与公共行政、行政组织与人事制度、比较行政管理、电子政务与文件管理等，同时立足于我校为能源电力行业服务的优势和特点，加强了政府规制理论与实践、能源政策、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研究。

2. 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学科点的研究领域涵盖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养老和失业保险理论及政策、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医疗保险、社会保障政策、福利与慈善事业、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等重大问题。

3. 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点在高等教育管理、教育政策与法律比较、欧美国家教育制度等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4. 公共政策。主要研究政策科学的发展和本质、公共政策环境、主体、客体和工具，公共政策构建、公共政策执行、公共政策评价以及公共政策分析方法等。

5. 非营利组织管理。非营利组织管理研究领域涵盖非营利组织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相

关制度、国内外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我国非营利组织现状及发展趋势、非营利组织治理与管理、社会治理与社会创新、社会企业及其相关领域和问题。

四、培养方式

1. 硕士生的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倡按二级学科组成导师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对跨学科或交叉学科以及与有关研究部门、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时，应从相关学科及有关单位中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有关人员进入导师指导小组协助指导。导师指导小组要负责审查研究生的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以及论文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工作完成情况。

2.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据此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既要使硕士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研究生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技术、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4.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学习有关课程，指导学位论文选题，检查科学研究进展情况，帮助解决科研中的困难，适时地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切实把好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关。

5.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要加强教书育人的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五、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学习年限 2-4 年。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本学科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的课程分为两类：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非学位课包括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和非学位课。学生应修满的学分数为：总学分应不少于 31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8 学分。

1. 学位课（不少于 18 学分）：

- (1) 公共课：6 学分。
- (2) 基础理论课：不少于二门课程，4 学分。
- (3) 学科基础课：按一级学科设置，不少于 4 学分。
- (4) 学科专业课：按一级或二级学科设置，不少于 4 学分。

学位课不少于 18 学分，学位课均为考试课程，除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中的社会实践学分外，学位课均采取课堂上课的方式进行；学位课全部在课程学习阶段完成。

2.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6 学分）：

- (1)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 学分。
- (2)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1 学分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结合本领域学术前沿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进行设置。课程采用教师讲授与研究生研讨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习。

- (3) 实践环节：1 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实验教学、专业生产实践以及教学实践等。在第二、第三学期各院(系)及导师应安排研究生参加实践，如讲授大学本科课程的部分章节，参与指导课程设计、实习、实验、辅导答疑、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或结合科研课题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生产单位参加调研或项目研发等实践工作，总工作量应达到 80 学时或 10 个工作日。

(4) 学术活动：1 学分，要求硕士生至少参加 6 次学术报告，每次学术活动后须写出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

- (5)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 学分。

- (6) 论文中期检查：1 学分。

3. 非学位选修课：学生根据本人情况，可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使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

学士阶段非本学科的硕士生应补修由导师指定的若干本学科学士阶段主干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以同等学力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必须补修三门本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

程，补修课不记学分。对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研究生，是否需补修相关课程由导师决定。
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七、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要求

学术研究的能力是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成果的潜力和基本能力。为使学生获得这一能力，硕士生应能基于管理实践和理论思考，提出公共管理领域的重要研究问题，运用基本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对特定问题进行研究，并得出有意义的结论。为使学生具备这种能力，并顺利完成论文写作工作，必须加强对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评审与论文答辩等必要环节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硕士生导师必须对学位论文工作各环节以及对科研与学位论文工作的社会评价作出具体规定与要求，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硕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态，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课题。确定学位论文工作的内容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

硕士生开题由院系统一组织，一般最迟不超过硕士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的期末进行，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日期不少于一学年。

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5000 字（不含图表），其内容主要包括：课题的意义，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论文的基本构思，研究方法，计划进度，预期目标及成果，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 20 篇，开题报告中引用的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10 篇。

开题报告会由以硕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的审查小组（3 至 5 人组成）评审。开题报告会应吸收有关导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若学位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应重做开题报告。

对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开题报告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2. 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其中申请 2 年毕业的研究

生要求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中期检查应成立 3 至 5 人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对学生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检查。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论文中期检查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3. 科研成果要求

学术交流能力是指表达自己学术见解和观点的能力。为使学生获得这种能力硕士生应具备利用各种媒介、通讯技术和信息手段，收集信息，并对自己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有效的加工和处理，能够清晰表达自己的思想。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企业委托重大项目的课题研究，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网络见刊或提供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成果的学术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

(2) 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应排名前 5）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3) 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应排名前 5）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肯定性批示（需提供采纳函件或批示复印件，如涉密只审核不留档）。

在学期间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

4. 学位论文要求

规范性要求：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的规范性要求。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绪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篇幅适中，正文一般应达到 3 万字。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术语使用规范，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价值。论文反映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论文所依据的公共管理基础理论知识正确。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

之处，较好地解决公共管理理论或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论文材料详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符合学术规范。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硕士生具有宽广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应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论文工作应采用先进的实验手段、科学的研究方法，使硕士生在科研方面受到较全面的训练。硕士生应按照硕士学位论文写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5. 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采取预答辩制度。预答辩一般在第 5 学期末进行，通过预答辩才能进入正式答辩程序。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所在学科对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毕业生一般应在 4 月底之前完成论文，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 6 月 15 日之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答辩时间可安排在 12 月 15 日之前）。

八、提前毕业条件

硕士研究生学业优秀者可以申请 2 年毕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记录，且平均分不得低于 80 分；
2. 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中期检查，在第四学期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答辩；
3.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含集刊、扩展版）、或我校认可的核心期刊目录及复印转载目录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者撰写、编写的学术著作正式出版（排名前 3，以封面署名为序）；或者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或肯定性批示（需提供采纳函件或批示复印件，如涉密只审核不留档）；或者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署名单位的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 8）；
4. 经导师同意；

其他成绩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需要提前毕业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

附表：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不少于18学分)	公共课 (6学分)	第一外国语	64	3	考试	1,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4学分)	公共管理学	32	2	考试	1	
		公共政策分析(英文授课)	32	2	考试	1	
		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	32	2	考试	1	
		经济学理论与方法	32	2	考试	1	
	学科基础课 (不少于4学分)	社会学理论	32	2	考试	1	
		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32	2	考试	1	
		公共经济学	32	2	考试	1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32	2	考试	1	
		比较政府与政治(英文授课)	32	2	考试	1	
	学科专业课 (不少于4学分)	统计学与统计软件应用	32	2	考试	1	
		专业英语	16	1	考试	2	
		政府监管体制	32	2	考试	2	
		组织行为学(英文授课)	32	2	考试	2	
		非营利组织研究	32	2	考试	2	
		高等教育原理	32	2	考试	2	
非学位课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 (6学分)	社会保障管理	32	2	考试	2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32	2	考试	2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6	1	考查	1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	16	1	考查	2	
		实践环节(实验、实践)		1	考查	答辩前	
		学术活动		1	考查	答辩前	
	选修课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考查	2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4	
		科技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专题讲座	16	1	考查	1	
		研究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16	1	考查	3	
		能源政策专题	32	2	考查	2	
		领导科学与艺术	32	2	考查	2	
		中国传统文化与行政哲学	32	2	考查	2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32	2	考查	2	
		公文写作	16	1	考查	2	
		高等教育管理专题	32	2	考查	2	
		社会保障与社会救济	32	2	考查	2	
		电力体制改革专题研究	32	2	考查	2	
现代大学治理专题	32	2	考查	2			
城市管理专题	32	2	考查	2			
社会福利思想	32	2	考查	2			
社会工作与管理	32	2	考查	2			
劳动经济学理论与方法	32	2	考查	2			
社会保障前沿问题研究	32	2	考查	2			
养老保障制度国际比较	32	2	考查	2			
医疗保障制度国际比较	32	2	考查	2			
社会救助制度	32	2	考查	2			
人口学基础	32	2	考查	2			
公共事业管理专题研究	32	2	考查	2			
补修课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在研究生就读期间需补修包括公共行政学、公共政策分析、政治学基础在内的三门课程；跨专业报考的考生入学后补修课程由指导教师决定。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5 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一、学科简介

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于 2005 年获批思想政治教育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6 年开始招生，2010 年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学位点拥有一支学风严谨、团结协作、结构合理、朝气蓬勃的专兼职师资队伍。现有专职教师 48 名，其中教授 10 人，副教授 25 人，硕士生导师 19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4 人，多毕业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内名校；有海外留学、学术交流经历者近 10 人。近 5 年来本学位点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项目 50 余项，总经费近 500 万元。出版学术著作 30 余部；在《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等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40 余篇；在《光明日报》理论版等国家主流媒体发表文章 20 余篇。

二、培养目标

1. 培养高素质专业理论人才。面向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致力于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精准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为科学献身精神，政治坚定、品德高尚、信仰坚定的高素质人才。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专业外文文献，具备学术研究的国际视野和较好的科研写作能力。

2. 培养复合型应用人才。坚持“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求创新”理念，致力于培养具有战略思维、创新思维、卓越实践能力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为马克思主义建设工程输送优秀科研工作者，为高校输送优秀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工作者，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输送优秀的党务工作者和宣传人才。

3. 身心健康。

三、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门从整体上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体系的学科。它研

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研究马克思主义在世界的传播与发展，特别是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与实践，同时把马克思主义研究成果运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设有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党的建设等二级学科。各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是以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规律和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体系。主要研究内容有：

(1) 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与实践

从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出发，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思想政治教育价值、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思想政治教育环境、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与发展等核心问题。

(2) 青年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青年尤其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有效管理的特点和规律；研究青年成长成才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趋势及有效应对机制；探索大数据视域下青年教育的新策略与新方式；探索新时代青年思想政治教育的新理论和新模式。

(3) 高校辅导员理论与实践研究

探究高校辅导员工作规律、方法；研究高校辅导员工作理论；创新高校辅导员工作实践，培养高素质高校辅导员队伍，积极推进高校辅导员工作。

(4) 企业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企业文化与思想政治工作的联系及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和模式创新；探索电力行业企业文化建设模式及电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新特点和新方法。

(5)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当代社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实际与需要，按照世界观与方法论相统一的原则，深入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方法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功能特点、历史发展，并着重运用大数据技术，围绕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与方式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情感分析和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6）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

重点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经典著作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探讨中国传统思想教育以德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科学方法及当代实践路径。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是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为研究对象，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传播、发展为线索，以建设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为重点，探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基本规律的科学体系。主要研究内容有：

（1）大数据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问题研究

以学科交叉研究为特色，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热点、难点问题，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破解发展瓶颈，探索理论发展和实践解决途径。

（2）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基础，探索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理论的重大原则，进一步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理论创新，服务于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发展。

（3）马克思主义治国理政问题研究

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治国理政重要理论和社会主义国家治国理政实践为研究内容，深入解读治国理政的普遍规律和时代特点，在中国特色和世界视野融合中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国理政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难点问题。

（4）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为研究线索，立足于当代中国实践，寻求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结合。尤其在传统儒、释、道的生死哲学智慧和担当精神等现代转化问题上进行集中突破，传承并创新传统文化精髓，以服务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等当代中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需求。

（5）能源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

以能源安全、能源发展、能源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等当代国内外热点难点问题为研究内容，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能源和生态文明理论，完整呈现马克思主义能源及生态文明观和方法论；探索能源和生态文明建设困境的核心症结、哲学渊源和价值

理路，探求能源、生态文明发展新思路；实现马克思主义与能源科学的交叉研究，深度解读能源、生态文明发展战略，为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在能源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做创新性理论探索。

(6) 大数据与马克思主义理论

以大数据相关学科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交叉研究为方法，服务于国家大数据战略，将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等领域的现实问题中，探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新范式，解决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经济运行、企业管理等马克思主义相关领域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高校、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培养大数据应用相关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人才。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以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类解放为研究对象，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积极关照社会现实，探索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全面把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及其革命性变革，科学诠释马克思主义内在的创新逻辑。主要研究内容有：

(1) 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研究

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和时代发展要求出发，借鉴国外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研究取得的有益成果，系统探究马克思主义创立过程和宗旨、马克思主义理论各组成部分的内在联系、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性与科学性统一、马克思主义的创新性和实践性、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继承和发展等马克思主义整体性问题。

(2)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

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作为依据，以时代发展为导向，以服务社会需要、推进社会发展为目标，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思想精髓；基于大数据的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研究，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量化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经典文献，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理论经典的话语体系，探究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特色，推进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时代化；着重以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为核心，以中国传统价值理论的当代转型为依托，以中外价值理论对比研究为方法，深入研究当代中国价值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推进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的当代创新，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

(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入手，探究马克思主义在社会历史研究中的变革，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基本内容和功能，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基本原则以及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传承与创新发展的。

(4) 马克思主义原理与现实研究

基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深入把握中、印、俄等东方社会发展规律和时代特色，研究东方社会发展与公平正义、可持续发展与发展代价、东方国家跨越发展、国内外发展理论比较、社会发展评价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为推动当代中国社会创新性发展提供理论资源。以世界历史为切入点，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探究全球化进程中的挑战、理论发展规律等，深入研究当代全球化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推动中国参与全球治理。

4.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中国近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主要对中国近现代历史主题主线、历史进程、历史规律、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进行系统研究，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选择、中国近现代史基本规律和主要经验、中国改革开放规律等重点、难点、热点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1) 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的早期传播研究

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结合历史学实证研究方法，以晚清民国时期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社会的传播与流变过程为主要研究对象，深入探究社会主义学说被引入近代中国的历史动因、传播方式、早期形态及其变迁等问题，展现社会主义学说在近代中国社会思想转型历程中所产生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发挥，彰显近代中国人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中国共产党以及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为增强理论自信、道路自信提供历史依据。

(2) 大数据视域下中国共产党先驱人物思想比较研究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大数据方法，对中国共产党先驱人物文集进行数据化处理与量化比较研究，深入挖掘中国共产党早期人物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接受原因、理解维度、阐释路径、实践方式等方面的异同之处，更为清晰地展现先驱人物思想、行为演变的轨迹及其所产生的历史影响，为当今如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关键问题提供历史借鉴。

5. 党的建设

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是关于中国共产党建设的思想观点和理论体系，是对共产党产生发展、自身建设和实现领导的理论总结和规律揭示。主要研究内容有：

（1）党建理论研究

深入分析、科学总结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的经验教训，探索中国共产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的内在动力、运行机制，探索提升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能力的路径和方式方法，以进一步推动党建理论和实践的繁荣发展。

（2）企业党建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企业党建为研究对象，深入分析企业党建现状，挖掘企业党建规律，探索企业党建路径，全面提升企业党建工作者的理论能力和工作效能，培养高素质的企业党建人才。

四、培养方式

1. 硕士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组成导师指导组集体培养。导师通过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导师指导小组要负责审查研究生的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以及论文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工作完成情况。

2. 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据此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使硕士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培养研究生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技术、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和“导师指导+学生自学”的培养方式，充分发挥学生自己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学生阅读经典著作，积极参加科研项目和社会实践，撰写学习体会、研究报告或论文。不断创新培养模式，使硕士研究生掌握扎实的基

础知识和系统的专业结构，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和技能，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把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放在突出位置。

4. 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有关课程，指导学位论文选题，检查科学研究进展情况，帮助解决科研中的困难，适时地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切实把好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关。

5. 学位点将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加强教书育人的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五、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其中课程学习 1 年，论文写作 2 年，在此基础上实行 2~4 年的弹性学习年限。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 31 学分。

1. 学位课不少于 18 学分。其中：公共课 6 学分，基础理论课 4 学分，学科基础课 4 学分，学科专业课 4 学分。

学位课程均为考试课程。除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中的社会实践学分外，学位课必须采用课堂授课的方式进行；学位课应全部在课程学习阶段完成。

除公共课外，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 学分，每学分对应 16 学时。

2.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6 学分），其中：

（1）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1 学分，专题课程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完成。

（3）实践环节：1 学分。实践环节包括专业实践以及教学实践等。在第二、第三学期学院及导师应安排研究生参加实践，如，思政课程部分章节的讲授辅助工作，参与指导课程设计、实习、实验、辅导答疑、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或结合科研课题到生产单位参加调研和项目研发等实践工作，总工作量应达到 80 学时或 10 个工作日。

（4）学术活动：1 学分。要求硕士生至少参加 6 次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活动结束后须写出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申请答辩前交学校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记载成绩。

(5)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 学分。

(6) 论文中期检查：1 学分。

3. 非学位选修课：学生可根据本人情况，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使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

4. 以同等学力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必须补修三门本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补修课不记学分。对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研究生，是否需补修相关课程由导师决定。

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七、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要求

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在培养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使研究生的综合业务素质在系统的科学研究或实际训练中得到全面提升。

硕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态，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选择应用型课题。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硕士开题由院系统一组织，一般要求在第二学期期末前完成，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日期一般不少于一学年。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的基本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开题要求有单独的文献综述，字数要求应在 5000 字以上。开题报告主要包括：课题来源及研究背景和意义；国内外在该领域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及分析；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问题及解决措施；主要参考文献。主要参考文献在 2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0 篇。

对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开题报告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2. 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申请 2 年毕业的研究生要求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学院组织考核小组（3~5 人）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论文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考查。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目前存在或写作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对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论文中期检查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3. 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企业委托重大项目的课题研究，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网络见刊或提供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成果的学术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

（2）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应排名前 5）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3）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应排名前 5）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肯定性批示（需提供采纳函件或批示复印件，如涉密只审核不留档）。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具备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资格。

4. 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依据。

（1）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2）论文撰写内容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方向、内容保持一致。

（3）论文写作时间原则上应在 1 学年及以上。

（4）严格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及范例》撰写。

（5）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选题应当有新见解，论文撰写工作应采用先进的实验手

段、科学的研究方法，充分反映硕士研究生在科研方面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高的学术研究素质。

(6) 根据学校对硕士生在校期间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成果的要求和所在学科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术论文的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5.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采取预答辩制度。预答辩一般在第 5 学期末进行，通过预答辩才能进入正式答辩程序。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所在学科对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学校集中进行硕士研究生论文的评审与答辩工作。研究生在论文工作完成后，须向所在院系提交论文答辩申请，相关部门要对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进入论文评审与答辩程序。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硕士生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毕业生一般应在 4 月底之前完成论文，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 6 月 15 日之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答辩时间可安排在 12 月 15 日之前）。

八、提前毕业条件

研究生申请两年毕业者，需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申请提前毕业期限内，按规定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各项环节；
- (2) 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且平均成绩在 85 分（含）以上；或专业学位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本专业前 20%；
- (3) 中期检查结果为“优秀”；盲评全部通过；
-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如果是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或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含集刊、扩展版）、或我校认可的核心期刊目录及复印转载目录公开发表与毕业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网络见刊或提供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或者撰写、编写的学术著作正式出版（排名前 3，以封面署名为序）；或者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或肯定性批示（需提供采纳函件或批示复印件，如涉密只审核不留档）；

或者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署名单位的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 8);

(5) 导师同意;

(6) 开题时即确定提前毕业、正常毕业。程序一旦启动,原则上不随意更改;

(7) 学院组织硕士生导师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科研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表决同意,由研究生教研室主任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并上报研究生院;

(8)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届时不能完成学业的,按正常毕业情况处理。

附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不少于100学分)	公共课 (5学分)	第一外国语	64	3	考试	1,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14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32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科学社会主义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学科基础课 (不少于14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32	2	考试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哲学导论	32	2	考试	1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	32	2	考试	1	
		伦理学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经典研究	32	2	考试	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政治学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1	
	学科专业课 (不少于14学分)	专业英语	16	1	考试	2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研究	32	2	考试	2	
		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比较德育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建专题研究		32	2	考试	2		
非学位课 (5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6	1	考查	1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	16	1	考查	2		
	实践环节(实验、实践)		1	考查	答辩前		
	学术活动		1	考查	答辩前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考查	2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4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课 (不少于1学分)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研读	20	1.5	考查	1	
	科技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专题讲座	16	1	考查	1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专题	32	2	考查	2	
	国外马克思主义专题研究	16	1	考查	2	
	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	32	2	考查	1	
	社会调查与数据处理	32	2	考查	2	
	领导科学与管理	16	1	考查	2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	16	1	考查	1	
	中国共产党党建专题研究	16	1	考查	1	
	心理学专题研究	16	1	考查	2	
	大数据分析技术	16	1	考查	2	
	可选修其它学科专业课程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课程					
补修课						

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502 授予文学硕士学位)

一、学科简介

本学科 2000 年被批准为硕士点，拥有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下设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两个二级学科。通过多年的发展，本学科在学科梯队、学术研究、研究生培养、硬件条件等方面逐步扩大规模并优化结构，形成了自己的学科特色。

本学科本着“重基础、近能源、抓特色”的学科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建设目标，致力于“外语+专业”的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同时，依托学校“大电力”学科优势和丰富的能源电力企业资源，利用外国语学院外语优势及人文学科优势，为我国能源电力企业的国际化提供支持，为国家机关、教育、外贸等领域输送高层次人才。

本学科拥有硕士生导师 40 余人，职称结构合理，具有良好师德和较高教学科研水平。先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别、北京市、河北省省部级教学改革、科学基金项目，多次荣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高质量学术论文。

二、培养目标

1. 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深刻领会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专业学科知识及学术能力：掌握英语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系统地了解本学科的知识结构和发展历史；了解本学科在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能够在导师的指导下，在学科领域进行有一定新意的研究。

3. 语言运用能力的发展：（1）英语语言能力：能够从事语言研究、外国文学研究、外语教学以及翻译和外事工作。（2）二外能力：能够应用第二外国语阅读与本专业有关的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笔译能力。

4. 坚持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三、研究方向

1. 英美文学方向

要求学生对中国文学和美国文学的历史及各个时期的主要流派有比较系统的了解，熟悉英美两国的小说、诗歌和戏剧的代表人物与重要作品，有选择地对某一重要流派或作家进行深入地研究，并学会用正确的文艺理论和批评方法进行文学评论。

2. 英美文化方向

研究英美等英语国家社会发展的特点，对英美等国社会发展的现象进行归纳和分析。要求学生对中国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有比较系统和深入地了解，并学会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研究的方法对英美等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外交及民族等方面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与研究。

3. 英语语言学方向

全面介绍现代语言学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研究方法及最新发展，并能应用这些理论成果指导学生的语言科研，对具体的语言现象做出解释。主要的研究内容包括语用学、文体学、社会语言学、对比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认知语言学、应用语言学及语篇分析等。

4. 英语教学方向

研究国内外英语教学的历史发展和现状、语言习得理论、课堂教学实践、测试学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教材的编写评估等。要求学生熟悉英语教学的理论和实践，充分发挥创新精神，联系我国英语教学的实际，日后不仅能进行有针对性的有效教学，并且能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在英语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所贡献。

5. 第二语言习得方向

第二语言习得这一领域的研究是为了系统地探讨二语习得的本质和习得的过程，其主要目标是：描述学习者如何获得第二语言以及解释为什么学习者能够获得第二语言。本方向涉及心理学、心理语言学、认知心理学等众多方面，培养从事教学、研究和其他有关工作的专门人才。

6. 翻译学方向

培养研究生独立研究翻译理论和进行翻译实践的能力，指导研究生大量研读中外翻译理论的专著、论文以及汉译英和英译汉的优秀作品。侧重提高研究生的翻译能力。要求研究生对翻译学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并能够对翻译理论及应用等方面展开科研工作。

四、培养方式

1. 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按二级学科组成导师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导师指导小组要负责审查研究生的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以及论文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工作完成情况。

2.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据此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

3. 采用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既要使硕士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研究生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技术、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4.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学习有关课程，指导学位论文选题，检查科学研究进展情况，帮助解决科研中的困难，适时地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切实把好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关。

5. 将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要加强教书育人的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五、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4年，分课程学习和撰写学位论文两个阶段。前一阶段用于课程学习，后一阶段用于实践、文献收集、论文选题、撰写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要求各学科专业硕士生应修满的学分数为：学位课不少于 18 学分，总学分应不少于 31 学分。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课程体系框架如下：

1. 学位课（不少于 18 学分），其中：

- （1）公共课：6 学分；
- （2）基础理论课：不少于 4 学分；
- （3）学科基础课：不少于 4 学分；
- （4）学科专业课：不少于 4 学分。

学位课程均为考试课程，应全部在课程学习阶段完成。

2.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6 学分），其中：

- （1）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1 学分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结合本领域学术前沿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进行设置。课程可采用教师讲授与研究生研讨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习。

- （2）实践环节：1 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翻译实践等。在第四、第五学期院系及导师安排研究生参加实践，总工作量应达到 80 学时或 10 个工作日。

- （3）学术活动：1 学分，要求硕士生至少参加 6 次学术报告；
- （4）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 学分；
- （5）论文中期检查：1 学分；
- （6）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 学分。

3. 非学位选修课：学生可根据本人情况，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使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

4. 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或跨门类学科专业考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补修课不计学分，但有科目和成绩要求。补修课一般不得少于两门。

七、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要求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硕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态，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选择研究型与应用型并重的课题。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一般应于硕士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的期末前进行，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日期不少于一学年。主要内容：课题来源及研究背景和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及分析；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主要参考文献。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的基本要求为：字数应在 5000 词以上；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在 2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0 篇。

对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开题报告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2. 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期末前完成，申请 2 年毕业的学生要求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主要内容：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

对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论文中期检查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3. 科研成果要求

鼓励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企业委托重大项目的课题研究，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或网络见刊）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成果的学术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网络见刊或提供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

(2) 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应排名前 5）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3) 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应排名前 5）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肯定性批示（需提供采纳函件或批示复印件，如涉密只审核不留档）。

4. 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硕士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际工作不少于一年，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2) 论文要对所研究课题有一定新见解，表明本人具有独立从事科研的能力。

(3) 各研究方向的内容和形式要体现学科特点。

(4) 论文用英语撰写，语言准确、通顺，格式规范，不少于两万单词。

5.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本学科对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毕业生一般应在 4 月底之前完成论文，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 6 月 15 日之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答辩时间可安排在 12 月 15 日之前）。

八、提前毕业条件

硕士研究生学业优秀者可以申请 2 年毕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学术学位硕士的培养年限、学制管理、培养质量要求等均应满足《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华北电力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

2. 要求学位课每门成绩不低于 80 分，非学位课每门成绩不低于 75 分，并且中期考核为优秀。

3. 申请答辩前，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SCI、A&HCI 或 CSSCI 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 1 篇及以上，网络见刊或提供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

附表：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不少于100学分	公共课 0学分	第二外国语	80	3	考试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10学分	文学理论	32	2	考试	1	
		外语教学理论	32	2	考试	1	
		翻译理论	32	2	考试	1	
		功能语法	32	2	考试	1	
		西方文化导论	32	2	考试	2	
	学科基础课 不少于10学分	英汉比较与翻译	32	2	考试	2	
		跨文化交际学	32	2	考试	1	
		语用学	32	2	考试	2	
		第二语言习得	32	2	考试	2	
		文学批评	32	2	考试	1	
		诗学导论	32	2	考试	1	
		认知语言学	32	2	考试	2	
	学科专业课 不少于10学分	英语教学实践	32	2	考试	2	
		社会语言学	32	2	考试	2	
		英美诗歌	32	2	考试	1	
		英国小说	32	2	考试	2	
		美国小说	32	2	考试	2	
		文体与翻译	32	2	考试	1	
中西翻译史		32	2	考试	2		
文学翻译		32	2	考试	1		
非学位课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 0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6	1	考查	1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	16	1	考查	2	
		实践环节（实验、实践）		1	考查	答辩前	
		学术活动		1	考查	答辩前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考查	2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4	
	选修课	应用语言学研究方法 with 论文写作	16	1	考查	2	
		英美现代戏剧批评	16	1	考查	2	
		语篇分析	16	1	考查	2	
		西方文学渊源	16	1	考查	1	
		文献阅读与评价	16	1	考查	1	
		认知心理学	16	1	考查	1	
		英语学习策略研究	16	1	考查	1	
		英语文学的自然观	16	1	考查	2	
		科技翻译	16	1	考查	2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能源电力翻译	16	1	考查	2	
	经贸翻译	16	1	考查	2	
	语言哲学	16	1	考查	2	
	语料库语言学	16	1	考查	1	
	语言服务研究	16	1	考查	2	
	外语研究统计方法	16	1	考查	1	
	区域与国别研究	16	1	考查	2	
可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						
补修课	高级英语精读（1）	64		考试	1	
	高级英语精读（2）	64		考试	2	

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5102 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华北电力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点以“立足能源电力行业、面向社会”为办学理念，培养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各类诉讼、公司法务等法律专业技能，能够服务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尤其是能源电力行业需求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方向

1. 中外及国际能源法务与管理。该方向的研究领域为：能源企业法务及管理、政府部门能源法治及其管理、律师事务所能源诉讼与非诉等。

2. 诉讼与司法法务。该方向的研究领域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

3. 民商事法务。该方向的研究领域包括：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

4. 国际商事法务。该方向的研究领域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与金融法、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国际海事海商法等。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一) 培养方式

1. 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教学和实践环节；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

2.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组）负责制，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二) 学习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采取全脱产的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管理，须按规定参加实习实践活动、专题讲座、开题报告、论文指导、答辩等安排。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学制三年，学习年限 2-4 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一) 课程设置

攻读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4 学分（含实践教学与训练 15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课程设置及相关安排详见附表“法律硕士（法学）课程设置表”。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

1. 法律写作（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或者撰写学术论文）。在学习期间须提交法律文书至少 5 类，每类文书不得少于 2 份，或者提交不少于 2 篇学术论文，并提交导师审查（2 学分）。

2. 模拟法庭（仲裁、调解），学习期间须参加模拟法庭实训不得少于 3 次，并完成“模拟法庭实训记录”，提交导师审查（3 学分）。

3. 法律检索，学习期间根据教学及实践检索法律条文、法律文书、法律文献等，导师审查（2 学分）。

4. 法律谈判。学习期间须参加模拟法律谈判活动不少于 6 次，并记录模拟法律谈判主要内容，提交导师审查（2 学分）。

5. 专业实习。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务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实习完毕后提交实习总结 1 份（不少于 5000 字），提交实务导师审核。（6 学分）

五、学位论文及论文答辩

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与实践培养环节，修满所要求的学分，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阶段。

（一）学位论文选题及写作规范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二）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环节安排在第三学期末进行，从开题报告到论文答辩不得少于 1 年时间。

2. 开题报告的内容不得少于 5000 字，应当包含课题的意义、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论文的基本构思、研究方法、计划进度、预期目标及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等。

3. 按培养方向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本培养方向的导师 3~5 人组成。

审查小组对每位研究生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帮助研究生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对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在 2 周内重新开题。

（三）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在开题之后半年，应由本培养方向的导师组成检查小组（3~5 人组成）进行论文中期检查，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论文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

（四）学位论文初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本培养方向的导师组组成评审小组（3~5 人组成），统一进行学位论文的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进入预答辩阶段。

（五）预答辩

论文答辩前应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的时间安排在答辩前 3 个月进行。

未参加预答辩或预答辩未通过的学生不能参加正式答辩，须延期答辩。

（六）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的，申请人方能参加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二名法律实务部门或其他高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务的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答辩委员会成员投赞成票的，答辩方为通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具体条件参照对应学术型专业的提前毕业条件执行。毕业生一般应在 4 月底之前完成论文，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 6 月 15 日之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答辩时间可安排在 12 月 15 日之前）。

六、学历与学位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附则

本方案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17]19号），结合本校法律硕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实施性培养方案。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附表：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选课方式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课程(不低于18学分)	公共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第一外国语	64	3	考试	1, 2	
	专业必修课	法律职业伦理与规范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64	4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64	4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48	3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选修课程(不低于16学分)	基础选修课	法理学专题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宪法专题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中国法制史专题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商法专题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经济法专题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国际法专题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知识产权法专题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环境资源法专题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证据法专题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专业方向选修课	司法制度专题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法律方法专题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纠纷解决专题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国际经济法专题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国际商事仲裁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国际商事法务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国际私法专题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中国能源法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外国能源法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国际能源法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海外能源投资法律实务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能源监管法专题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电力法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环境资源诉讼专题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婚姻家庭继承法专题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破产法专题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物权法专题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债权法专题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市场准入与市场保护专题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实践教学与训练必修(不低于15学分)	法律写作	32	2	考查	2
法律检索			32	2	考查	2	讲授与演练
模拟法庭(模拟商事仲裁、模拟调解)	48		3	考查	3	讲授与演练	
法律谈判	32		2	考查	3	讲授与演练	
专业实习			6	考查	5	实习单位安排	
学位论文(不低于5学分)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3	答辩	3	1年指导	
	论文中期检查		2	答辩	4		

法律硕士（非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5101 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华北电力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点以“立足能源电力行业、面向社会”为办学理念，培养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各类诉讼、公司法务等法律专业技能，能够服务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尤其是能源电力行业需求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方向

1. 中外及国际能源法务与管理。该方向的研究领域为：能源企业法务及管理、政府部门能源法治及其管理、律师事务所能源诉讼与非诉等。
2. 诉讼与司法法务。该方向的研究领域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

3. 民商事法务。该方向的研究领域包括：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

4. 国际商事法务。该方向的研究领域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与金融法、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国际海事海商法等。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一）培养方式

1. 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教学和实践环节；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

2.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组）负责制，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采取全脱产的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管理，须按规定参加实习实践活动、专题讲座、开题报告、论文指导、答辩等安排。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学制三年。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学分和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累计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一）课程设置

攻读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73 学分（含实践教学与训练 15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课程设置及相关安排详见附表“法律硕士（非法学）课程设置表”。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

1. 法律写作（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或者撰写学术论文）。在学习期间须提交法律文书至少 5 类，

每类文书不得少于 2 份，或者提交不少于 2 篇学术论文，并提交导师审查（2 学分）。

2. 模拟法庭（仲裁、调解），学习期间须参加模拟法庭实训不得少于 3 次，并完成“模拟法庭实训记录”，提交导师审查（3 学分）。

3. 法律检索，学习期间根据教学及实践检索法律条文、法律文书、法律文献等，导师审查（2 学分）。

4. 法律谈判。学习期间须参加模拟法律谈判活动不少于 6 次，并记录模拟法律谈判主要内容，提交导师审查（2 学分）。

5. 专业实习。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务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实习完毕后提交实习总结 1 份（不少于 5000 字），提交实务导师审核。（6 学分）

五、学位论文及论文答辩

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与实践培养环节，修满所要求的学分，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阶段。

（一）学位论文选题及写作规范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性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二）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环节安排在第三学期末进行，从开题报告到论文答辩不得少于 1 年时间。

2. 开题报告的内容不得少于 5000 字，应当包含课题的意义、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论文的基本构思、研究方法、计划进度、预期目标及成果、主要

参考文献等。

3. 按培养方向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本培养方向的导师3~5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每位研究生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帮助研究生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对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在2周内重新开题。

(三) 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在开题之后半年,应由本培养方向的导师组组织检查小组(3~5人组成)进行论文中期检查,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论文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

(四) 学位论文初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由本培养方向的导师组组织评审小组(3~5人组成),统一进行学位论文的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进入预答辩阶段。

(五) 预答辩

论文答辩前应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的时间安排在答辩前3个月进行。

未参加预答辩或预答辩未通过的学生不能参加正式答辩,须延期答辩。

(六)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的,申请人方能参加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二名法律实务部门或其他高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务的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答辩委员会成员投赞成票的,答辩方为通过。

毕业生一般应在4月底之前完成论文,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6月15日之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答辩时间可安排在12月15日之前)。

六、学历与学位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附则

本方案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17]19号），结合本校法律硕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实施性培养方案。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附表：法律硕士（非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选课方式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课程（不低于32学分）	公共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外语	64	3	考试	1, 2	
	专业必修课	法律职业伦理与规范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法理学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中国法制史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宪法学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民法学	64	4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刑法学	64	4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民事诉讼法学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刑事诉讼法学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国际私法学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选修课程（不低于21学分）	基础选修课程（不低于13学分）	外国法制史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商法学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国际经济法学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国际私法学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知识产权法学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环境资源法学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法律方法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证据法学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专业方向选修课程（不低于8学分）	司法制度专题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纠纷解决专题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国际商事仲裁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国际商事法务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中国能源法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外国能源法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国际能源法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海外能源投资法律实务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能源监管法专题	32	2	考试	1	讲授与研讨
		电力法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环境资源诉讼专题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婚姻家庭继承法专题	32	2	考试	3	讲授与研讨
破产法专题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物权法专题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市场准入与市场保护专题	32	2	考试	2	讲授与研讨		
实践教学与训练必修（不低于15学分）	法律写作	32	2	考查	2	讲授与演练	
	法律检索	32	2	考查	2	讲授与演练	
	模拟法庭（模拟商事仲裁、模拟调解）	48	3	考查	3	讲授与演练	
	法律谈判	32	2	考查	3	讲授与演练	
	专业实习		6	考查	5	实习单位安排	
学位论文（不低于5学分）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3	答辩	3	1年指导	
	论文中期检查		2	答辩	4		

公共管理硕士（MPA）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25200 授予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华北电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旨在为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社会组织及能源企事业等单位培养具有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熟悉能源电力行业发展规律，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其基本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热爱祖国，忠于事业，具有创新精神。

2. 掌握较宽广的中外管理知识和必要的基础理论，了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现代管理理论的新发展。

3. 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包括应变、判断、决策能力、组织指挥能力并善于处理人际关系。

4. 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较顺利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且有处理外事事务及一般对外交往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华北电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旨在为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社会组织及能源企事业等单位培养具有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熟悉能源电力行业发展规律，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专业方向为：

1. 能源战略与治理
2. 政府改革与社会治理

三、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工作的培养方式，三部分内容可以交叉进行。

(1) 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可以相互交叉进行。

(2)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各政府部门和共用事业等部门与企业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参加。

(3) 采用案例教学等互动式教学方法，授课内容要少而精，且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际管理能力。

(4) 积极开辟第二课堂，通过论坛和学术讲座等形式，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官员和有关学科专家教授到校演讲或开设讲座。社会实践可按照学员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可以深入调查研究政府、公共部门和相关企业的管理经验与问题，也可以采用案例编写与分析和实习相结合的形式，充分运用调查研究、咨询等方式，促使 MPA 研究生深入一线部门，联系实际，总结经验，提升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能力。

2. 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学习年限 2 至 4 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

根据全国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能源电力行业 MPA 教育的实际情况，我校 MPA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核心课程（基础理论课和专业方向必修课）、非学位职业素质选修课程和必修环节。学位核心课程为 MPA 学生必须掌握的公共管理学基础知识和技能，非学位选修课程则突出不同管理领域内的专业知识与职业素养技能。课程设置及要求见附表。

2. 学分要求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具体如下：

(1) 公共课和基础理论课等核心课（不少于 19 学分）。

(2) 专业方向必修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3) 职业素质选修课（不少于 7 学分）。

(4) 必修环节（4 学分），其中：

社会实践 (2 学分)

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1 学分)

论文中期检查 (1 学分)

五、专业实践要求

MPA 研究生必须根据学校安排参加不同形式的社会实践，包括调查研究、政府或者企业挂职、实习或咨询等，还可以开展某个主题的“系列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该环节完成后须提交社会实践总结报告和社会实践考核成绩报告单，经相关人员签字后自己留存，申请答辩前交到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

六、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的要求

(1) MPA 学位论文要求硕士生在自己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公共管理改革与发展或者企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的选题必须围绕公共部门管理方面的实际问题，并立足于微观角度进行论文写作，应避免以宏观问题为主题。

(2) 论文的类型可以是案例分析型论文、调研报告型论文、问题研究型论文、政策分析型论文。论文正文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字。

(3) 论文水平评价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考核其实用价值（包括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论文风格上，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倡对实际资料的引用和对所学理论和方法的综合运用，避免平面化、表面化，要有深度。

2. 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要求

(1) MPA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 查阅文献资料, 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 尽早确定课题方向, 完成论文选题。选题应以问题为导向, 选择具有较强辐射力的选题作为研究方向。

(2) MPA 研究生必须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初完成开题报告, 完成开题报告的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同时向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提交不少于 5000 字(不含图表)的详细报告。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选题意义, 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论文的基本构思, 研究方法, 计划进度, 预期目标及成果, 主要参考资料等, 开题报告中引用外文文献原则上应不少于 10 篇, 总文献不少于 50 篇。

开题报告在二级学科范围内相对集中、公开地进行, 并由以硕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的审查小组评审。开题报告吸收有关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若学位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 应重做开题报告。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 应以书面形式交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备案。

3. 论文中期检查要求

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行论文中期检查, 按专业方向组织考核小组(3-5 人组成)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论文完成的可行性等进行全方位考查。

4.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1) 学位论文评审应着重审核研究生综合运用管理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审核其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 审核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论文正文字数应在 2 万字以上。

(2) 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4) 学位论文实行预答辩制度, 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 MPA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组织举行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通不过者, 将延期参加正式答辩。

(5) 毕业生一般应在 4 月底之前完成论文, 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 6 月 15 日之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答辩时间可安排在 12 月 15 日之前)。

5. 提前毕业条件

硕士研究生学业优秀者可以申请 2 年毕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记录，且平均分不得低于 80 分；

(2) 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中期检查，在第四学期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答辩；

(3)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或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含集刊、扩展版）、或我校认可的核心期刊目录及复印转载目录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者撰写、编写的学术著作正式出版（排名前 3，以封面署名为序）；或者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或肯定性批示（需提供采纳函件或批示复印件，如涉密只审核不留档）；或者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署名单位的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 8）；

(4) 经导师同意；

其他成绩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需要提前毕业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

附表：公共管理硕士（MPA）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核心课 (不少于 19 学分)	公共课 (6 学分)	第一外国语	64	3	考试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6	1	考查	1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 13 学分)	公共管理	48	3	考试	1	
		公共政策分析	48	3	考试	1	
		社会研究方法	48	3	考试	1	
		政治学	32	2	考试	1	
		非营利组织管理	32	2	考试	2	
专业方向必修课 (不少于 8 学分)	方向一	能源立法与能源治理	32	2	考试	2	
		能源诉讼与能源安全	32	2	考试	2	
		管制经济学	32	2	考试	2	
		能源政策	32	2	考试	2	
	方向二	电子政务	32	2	考试	2	
		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	32	2	考试	2	
		社会保障改革与管理	32	2	考试	2	
		中西公共事业管理	32	2	考试	2	
选修课 (不少于 7 学分)	公共经济学	32	2	考试	2		
	中国政府与政治	32	2	考试	2		
	中国传统文化与行政哲学	24	1.5	考试	2		
	领导科学与艺术	24	1.5	考试	2		
	人力资源管理前沿专题	32	2	考试	2		
	公文写作	16	1	考试	2		
	公关礼仪	16	1	考试	2		
摄影与审美	16	1	考试	2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 (4 学分)	社会实践		2	考查	3	
		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1	考查	3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4	

翻译硕士（MTI）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55100 授予翻译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华北电力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提高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适应国家经济、文化、社会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口笔译人才。

本学位获得者应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深厚的人文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的双语能力、跨文化能力、口笔译能力、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在经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和翻译实践后，能够胜任科技、能源电力、经贸和法律等方面的口、笔译任务。

二、研究方向

翻译硕士专业主要分为两个研究方向：英语笔译和英语口语译。

英语笔译方向以培养研究生英汉双语笔译的较强实践能力为目标，通过大量笔译实践，掌握科技、能源电力、经贸等领域的英汉及汉英翻译技巧及规律，熟练掌握在翻译中两种语言和文化之间的转换，以及语言和文化交流的原则和技巧，达到专职译员应具备的翻译水平。

英语口语译方向注重按照专业口译训练体系开设课程，对学员的语言技能进行全方位的训练。课程设置注重实践能力，注重应用水平，注重综合知识，将情景教学、实践训练、技巧掌握等要素有机结合。让学生认识和熟悉专业口译训练体系，掌握口译员高效词汇积累和快速学习法；掌握和具备外事接待活动中所需要的口语表达能力，达到英汉双向口译所需要的交替传译水平。

三、培养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2-3年。

1、采用学分制

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及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2、采用研讨式教学

采用研讨式、口译现场模拟式教学。笔译课程可采用项目翻译的方式授课，即教学单位承接各类文体的翻译任务，学生课后翻译，教师课堂讲评，加强翻译技能的训练。

3、重视实践环节

翻译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专业。翻译硕士生的教学要与口笔译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课外学习与实践是课堂教学的延伸与发展，是培养和发展学习翻译能力的重要途径，应在教师的指导下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4、采用导师组制

原则上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外事与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丰富翻译实践/管理经验的翻译人员参加；可以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资深译员或编审共同指导。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包括公共课程、基础理论课程（基础理论和专业基础）、方向必修类课程、必修环节和选修课，其中应有不低于 70%来自实践或实训课程。

具体课程、教学环节及学分分配见附表。

五、实践训练要求

1、实践教学

作为课堂教学的一部分，学生应在教师的组织下，在语言实验室、同声传译实验室和计算机辅助翻译实验室等场所进行口译和（或）笔译的实践学习，并由教师进行评估；要求学生在学期间至少有 15 万字以上的笔译实践或不少于 400 磁带时的口译实践。

取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翻译资格考试笔译三级或二级证书的，可分别减免 1 万或 3 万字的笔译实践量，不累加；取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翻译资格考试口译三级或二级证书的，可分别减免 30 磁带时或 100 磁带时的口译实践量，不累加。

2、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包括认知实习和岗位实习，可在校外实习基地或其它实习场所完成。其中，翻译硕士口译方向的学生应有不少于 25 个工作日的口译学习，形式可为展会联络口译、接待陪同口译、会议交替传译或同声传译等，并能提供活动组织单位的实习鉴定书。翻

译硕士笔译方向的学生应有不少于 10 万汉字或外文单词的笔译实习，形式可为文学作品翻译、字幕翻译、公文材料翻译、商业宣传材料翻译、学术论著翻译等，并提供译作采用单位的实习鉴定书。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将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鉴定交给学校，作为完成实习的证明。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要到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进行，时间不少于半年。

3、学术活动

学生自主或在教师的指导下参加各种课外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研究小组、论文答辩，参与课题、编辑刊物，参加学科竞赛等多种形式；其中，参加学术讲座及学术会议不少于 6 次，其他学术活动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学术活动的成效由活动组织单位或指导教师进行评价，纳入实践训练考核。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要求在选题上体现翻译及语言服务行业的专业性和职业性特点，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研究结果能对翻译学科的建设、翻译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翻译行业的管理、翻译技术的应用等方面有所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应用价值。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以下形式：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突出实践性，鼓励学生从真实的口译，笔译实践或语言服务实践中寻找选题，可选择一般翻译活动较多的领域，如政治外交、商务、旅游、文学、文献、法律等，也可选择某个特定领域的专业翻译，也可以在语言服务行业中选题，包含翻译、技术、管理等相关方面，也可以选择翻译市场分析、翻译和国家战略的关系、翻译项目管理、翻译技术应用等方面调查或研究。

选题不宜过大，应与翻译职业和行业的实际需要相结合，突出选题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鼓励学生走入社会，走入行业，在实践中搜集资料，进行调查，展开分析，并对翻译专业 and 行业的发展提出新的见解。

2、论文内容要求

(1) 翻译实习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翻译实习（重点关注语言服务业的项目经理，项目译员和项目审校等相关岗位），并就实习过程写出不少于 1.5 万个英语

单词的实习报告。翻译实习报告可以就实习过程写出观察到的问题和切身体会，并提出改进建议等。

(2) 翻译实践报告：笔译专业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从未有过译文的文本，译出或译入语言不少于 1 万个汉字，并就翻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写出不少于 5000 个英语单词的分析报告；口译专业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自己承担的口译任务进行描述和分析，其中应包括不少于 1 万个汉字或英语单词的口译录音转写，并就翻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写出不少于 5000 个英语单词的分析报告。翻译实践报告的内容包括任务描述、任务过程、案例分析和实践总结等。

(3) 翻译实验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口译、笔译或语言服务业的某个环节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 1.5 万个英语单词的实验报告，内容包括任务描述（实验目的、实验对象、实验手段等）、任务过程（假设、变量、操作性定义、受试的选择、实验的组织、实验数据的收集）、实验结果分析以及实验总结与结论等。

(4) 翻译调研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翻译政策、翻译产业和翻译现象等与翻译相关的问题展开调研和分析，内容包括任务描述（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方式等）、任务过程（受试的选择、调研的组织、调研数据的收集）、调研结果分析以及调研的结论与建议等，不少于 1.5 万个英语单词。

(5) 翻译研究论文：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的某个问题进行研究，写出不少于 1.5 万个英语单词的研究论文，内容包括研究意义，研究目标、研究问题。文献综述、理论框架、研究方法、案例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无论采用上述任何形式，学位论文都须用英语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3、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于第二学期的第 20 周之前完成。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为：课题来源及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及分析；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主要参考文献。对开题报告的主要要求为：开题报告字数应在 2000 字左右（英语）；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 10 篇以上，翻译研究论文 20 篇。对开题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

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4、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三学期的第 20 周以前完成。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对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5、学位论文评审、答辩与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一般在第四学期提出。论文答辩须在校内完成，论文评价标准主要考虑其实用性、综合性、创新性。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的具体要求按《华北电力大学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毕业生一般应在 4 月底之前完成论文，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 6 月 15 日之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答辩时间可安排在 12 月 15 日之前)。

表 1：翻译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英语笔译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学位课	公共课 (6 学分)	理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中国语言文化	48	3	考试	1
	学位基础课 (6 学分)	理论课	翻译概论	32	2	考试	1
			基础口译	32	2	考试	1
			基础笔译	32	2	考试	1
	专业必修课 (不少于 10 学分)	实践课	科技笔译工作坊 (汉译英)	32	2	考试	2
			科技笔译工作坊 (英译汉)	32	2	考试	2
			能源电力笔译	32	2	考试	1
			应用翻译	32	2	考试	1
			文学翻译	32	2	考试	2
			科技翻译	32	2	考试	2
			英汉比较与翻译	32	2	考试	1
非学位课	必修环节 (4 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考查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0.5	考查	2
		论文中期检查			0.5	考查	4
		专业实践			2	考查	3,4
	专业选修课 (不少于 18 学分)	理论课	中西翻译史	16	1	考试/考查	1
			跨文化交际学	16	1	考试/考查	1
			语篇分析	16	1	考试/考查	2
			二外 (法语/日语/德语)	32	2	考试/考查	1
			国际能源概论	16	1	考试/考查	1
			文体与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1
		实践课	电力经贸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能源电力法律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1
			能源资讯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1
			能源电力工程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2
			能源科技论文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2
			翻译项目管理	16	1	考试/考查	2
			职业素质专题课程	16	1	考试/考查	1
			计算机辅助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2
			旅游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国际会议口译	16	1	考试/考查	2
			商务口译	16	1	考试/考查	1
			视译	16	1	考试/考查	2
			金融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交替传译	32	2	考试/考查	1
			同声传译	32	2	考试/考查	2
			除以上课程外，也可在学校研究生开课目录中任选其他专业的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				
补修课			英译汉				
			汉译英				
	注：跨专业学生，需补修英语本科专业“英译汉”和“汉译英”两门课程，所得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表 2：翻译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英语口语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学位课	公共课 (6 学分)	理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中国语言文化	48	3	考试	1	
	学位基础课 (6 学分)	理论课	翻译概论	32	2	考试	1	
			基础口译	32	2	考试	1	
			基础笔译	32	2	考试	1	
	专业必修课 (不少于 10 学分)	实践课	科技口译工作坊 (汉译英)	32	2	考试	2	
			科技口译工作坊 (英译汉)	32	2	考试	2	
			能源电力口译	32	2	考试	1	
			交替传译	32	2	考试	1	
			同声传译	32	2	考试	2	
			英汉比较与翻译	32	2	考试	1	
非学位课	必修环节 (5 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	考查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0.5	考查	32	
			论文中期检查		0.5	考查	4	
			专业实践		2	考查	3,4	
	专业选修课 (不少于 18 学分)		理论课	中西翻译史	16	1	考试/考查	1
				跨文化交际学	16	1	考试/考查	1
				语篇分析	16	1	考试/考查	2
				二外 (法语/日语/德语)	32	2	考试/考查	1
				国际能源概论	16	1	考试/考查	1
				文体与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1
			实践课	电力经贸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能源电力法律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1
				能源资讯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1
				能源电力工程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2
				能源科技论文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2
				翻译项目管理	16	1	考试/考查	2
				职业素质专题课程	16	1	考试/考查	1
				计算机辅助翻译	16	1	考试/考查	2
				旅游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国际会议口译	16	1	考试/考查	2
				商务口译	16	1	考试/考查	1
				视译	16	1	考试/考查	2
				金融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应用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1
	科技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文学翻译	32	2	考试/考查	2			
	除以上课程外,也可在学校研究生开课目录中任选其他专业的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							
补修课		英译汉						
		汉译英						
		注:跨专业学生,需补修英语本科专业“英译汉”和“汉译英”两门课程,所得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